

# 团体标准

T/CHATA 004—2020

---

##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 of tuberculosis examination for student entrance physical examination

2020-07-07 发布

2020-07-07 实施

---

中国防痨协会发布

##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健康体检机构要求.....	5
5 结核病检查和转诊方法.....	5
5.1 基本信息收集.....	5
5.2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6
5.3 胸部影像学检查.....	6
5.4 转诊.....	6
6 结核病检查流程.....	7
6.1 原则.....	7
6.2 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	7
6.3 高中和寄宿制初中.....	7
6.4 大学.....	7
7 结果反馈.....	8
8 档案管理.....	8
9 后续处理.....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_____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一览表.....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各类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14
参考文献.....	15

##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防痨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体检中心、解放军总医院第38医学中心、北京市结核病控制研究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红十字基金会（全民健康烽火行动基金）、普天数字健康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主动医疗信息（杭州）有限公司、北京主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中西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君、刘剑君、张慧、王黎霞、夏愔愔、徐彩红、刘小秋、刘峰、曹彦、李波、陈静、陈松华、胡慧懿、周琳、许琳、陈连勇、江畅、焦岩恒、刘景文、傅斌、段学辉、刘丽娜、丹子军、王平。

## 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学校新生入学体检中结核病检查的体检机构要求、检查方法、检查程序、档案管理和后续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等学校的新生入学体检中的结核病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43—2010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

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新生** *newcomer*

刚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升学入校和转学入校者。

#### 3.2

**特殊教育学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的义务教育机构。

#### 3.2

**培训机构** *training institute*

在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开展以辅学或考取上岗资格证为目的的教育或技能培训机构。

## 4 健康体检机构要求

4.1 应持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获得开展健康体检工作的许可。应符合《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

4.2 应至少具有一套普通 X 线摄影或计算机 X 线摄影（CR）或数字 X 线摄影（DR）设备，或 1 辆配置数字 X 线摄影设备的移动体检车。

4.3 应具有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tuberculin skin test, TST），或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interferon-gamma release assay, IGRA），或基于 ESAT6/CFP10 蛋白的皮肤试验的能力（包括所需试剂、耗材、设备及标本贮存），并具有处理不良反应的应急抢救设施设备。

4.4 应有进行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工作的医护人员，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加过省级结核病质控中心或省级指定的市级结核病质控中心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4.5 应能对学生健康体检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提出健康指导建议，进行报告。

4.6 应具备信息报送、传输和自动化办公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等设备，配备与功能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和所在区域相关要求。

4.7 应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和各级医疗质控中心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结核病检查和转诊方法

### 5.1 基本信息收集

#### 5.1.1 内容

应进行以下三方面内容的询问：

- a)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
- b) 接触史：询问在过去的 1 年里是否曾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
- c) 收集肺结核可疑症状：询问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胸痛、夜间盗汗、食欲不振、乏力、体重减轻等症状发生情况及其出现日期。将咳嗽、咳痰 2 周及以上、或咯血或血痰者定义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 5.1.2 要求

5.1.2.1 由经过统一培训的人员进行询问。

5.1.2.2 对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入学新生，可由其监护人回答。

5.1.2.3 在“\_\_\_\_\_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一览表”（附录 A）中逐一填写，一人一行，不能漏项。

5.1.2.4 学校名称应为该学校当时的规范全称。

## 5.2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5.2.1 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时，应按照 GB/T 26343—2010 的要求进行。

5.2.2 采用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进行检测时，应按照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或酶联免疫斑点法的操作规范进行检测。

5.2.3 本标准仅涉及对目前常用的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及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的结果判读，基于 ESAT6/CFP10 蛋白的皮肤试验的结果判读参照说明书。

5.2.4 不能进行皮肤试验的人员包括：

- a) 患急性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肺炎等）、急性眼结合膜炎、急性中耳炎，患有全身性皮肤病；
- b) 有多种药物过敏反应史、瘰疬史；
- c) 48 h~96 h 无法查验皮肤试验结果；
- d) 临床医生判定不适合进行皮肤试验的其他情况。

## 5.3 胸部影像学检查

5.3.1 应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要求进行。

5.3.2 应采用胸部 X 线检查。拍胸部正位片 1 张；14 岁及以下胸部正位片显示异常者，加拍 1 张侧位片。

5.3.3 不能采用普通胸部透视检查。

## 5.4 转诊

5.4.1 应在获得结核病检查结果当日为需转诊的学生开具“转诊单”（附录 C），一式 3 份，并转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原学等检查。

5.4.2 应对转诊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指导其留取夜间痰和晨痰的方法，并发放 2 个螺旋口痰盒。

5.4.3 应将转诊学生名单于当日反馈给学校和辖区疾控机构。

## 6 结核病检查流程

### 6.1 原则

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应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培训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依据入学新生年龄、参照相应学校程序进行，转学入校者按照所进入学校所对应的程序进行。入学新生体检结核病检查宜在入校前完成。各类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见附录B。

### 6.2 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

6.2.1 应对所有入学新生收集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无肺结核可疑症状且无密切接触史者结核病检查结束。

6.2.2 应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或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或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阴性、且无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病检查结束。

6.2.3 应将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阳性者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原学等检查，诊断或排除肺结核。

### 6.3 高中和寄宿制初中

6.3.1 应对所有入学新生收集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或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无肺结核可疑症状且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阴性者结核病检查结束。

6.3.2 应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阳性者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

6.3.3 应将完成胸部影像学检查的所有学生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原学检查等检查，诊断或排除肺结核。

### 6.4 大学

6.4.1 应对所有入学新生收集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无肺结核可疑症状且胸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者结核病检查结束。

6.4.2 应将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胸部影像学检查异常者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原学等检查，诊断或排除肺结核。

**6.4.3** 根据当地结核病报告发病率、入学新生生源地的疫情、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状况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等综合判定，对确定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可在收集基本信息、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进行胸部影像学检查的同时，对新生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应将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胸部影像学检查异常或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阳性者转诊至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原学等检查，诊断或排除肺结核。

## 7 结果反馈

健康体检机构应将结核病检查结果纳入新生入学体检报告单，并按以下时限进行报告：

- a) 将结核病检查异常结果于报告当日告知学生和学校；
- b) 将完整的“个体报告单”于新生入学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给学生。有条件的地区宜提供电子化形式、可控匿名、可追溯、不可篡改的“新生入学体检健康合格证明”，方便查询；
- c) 将“学校汇总报告单”于新生入学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给学校；
- d) 将“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于新生入学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 8 档案管理

- 8.1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实行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
- 8.2 体检机构宜建立电子健康检查档案，提供电子化形式、可追溯、不可篡改的《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健康合格证明》，内容包括入学新生原始信息资料、检查结果个案报告、胸部影像学资料等，遵循国际或国家相关卫生信息标准，以数字形式至少保存5年。在有条件的地区，宜接入全民健保系统。
- 8.3 宜基于区块链技术建立电子健康检查档案的安全防护和可信机制，具备高安全性，防篡改和个人隐私信息泄露，全面可共享及全程可溯源。



## 9 后续处理

- 9.1 诊断为活动性结核病的学生，应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 9.2 学校对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阳性或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阳性但排除结核病的学生，应加强健康教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监测。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_\_\_\_\_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一览表

见表 A.1。

表 A.1 \_\_\_\_\_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一览表

班级名称:

顺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问诊日期	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史 (有/无)	肺结核可疑症状 (有/无)				皮肤试验					IGRA 检测		胸部影像学检查		其他
						咳嗽、咳痰		咯血或血痰	其他	试验方法	注射日期	查验日期	横径×纵径 (mm)	双圈、水疱、坏死或 淋巴管炎 (有/无)	采血日期	结果	检查日期	结果 (填写编码)	
						≥2周	<2周												
1																			
2																			
...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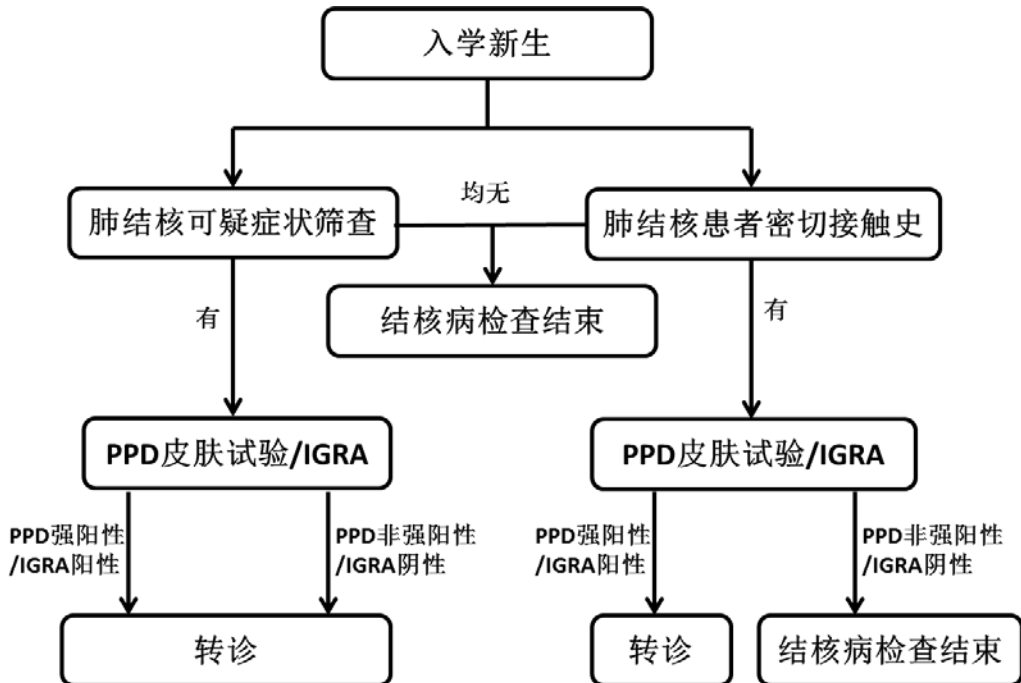
- 1、该表由体检机构填写。
- 2、试验方法,填写“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或“基于 ESAT6/CFP10 蛋白的皮肤试验”;未进行皮肤试验者,在该栏填写“未查”。
- 3、填写“横径×纵径”栏时,将测量获得的横径和纵径分别填在“×”号的前面和后面。
- 4、IGRAs 结果: 1) 阳性 2) 阴性 3) 无结果 4) 未查
- 5、胸片结果: 1) 未见异常 2) 疑似活动性肺结核 3) 非活动性肺结核或其他异常 4) 未查
- 6、采用经药监局批准可用于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的其他技术时,检测日期和结果均填入“其他”栏

## 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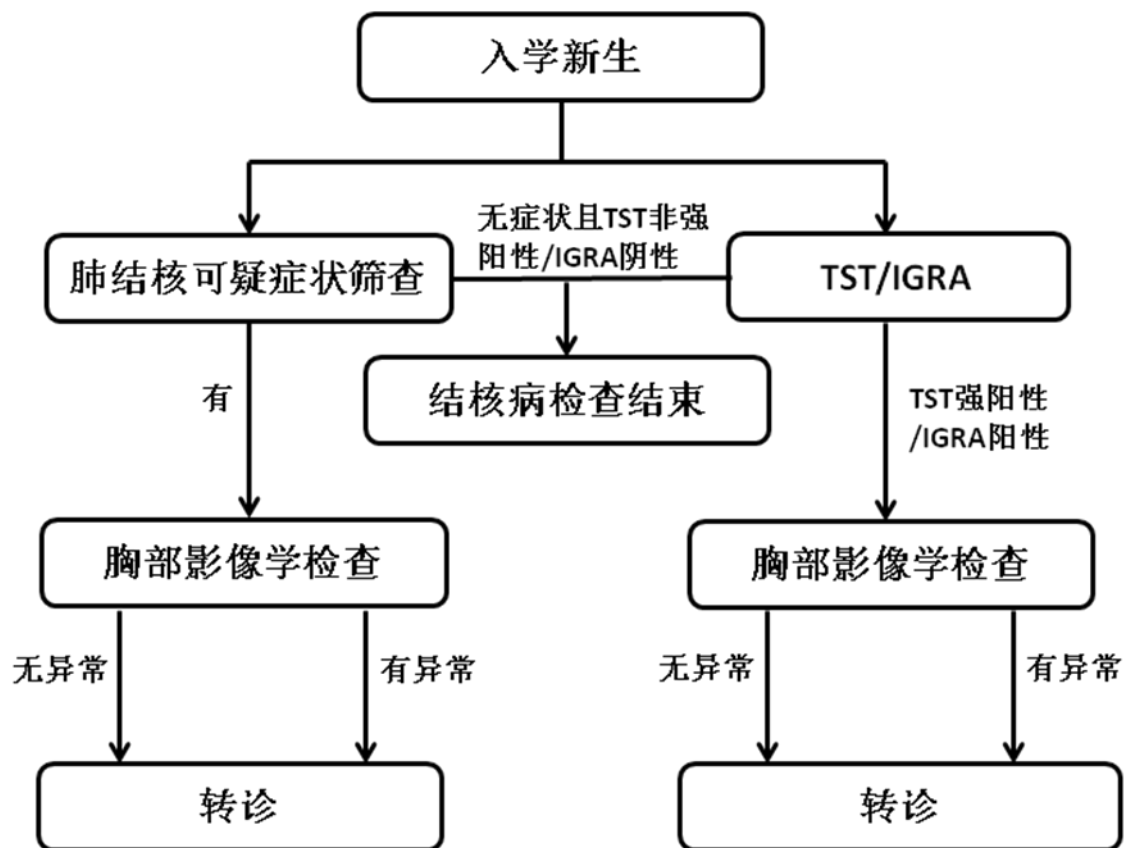
(规范性附录)

### 各类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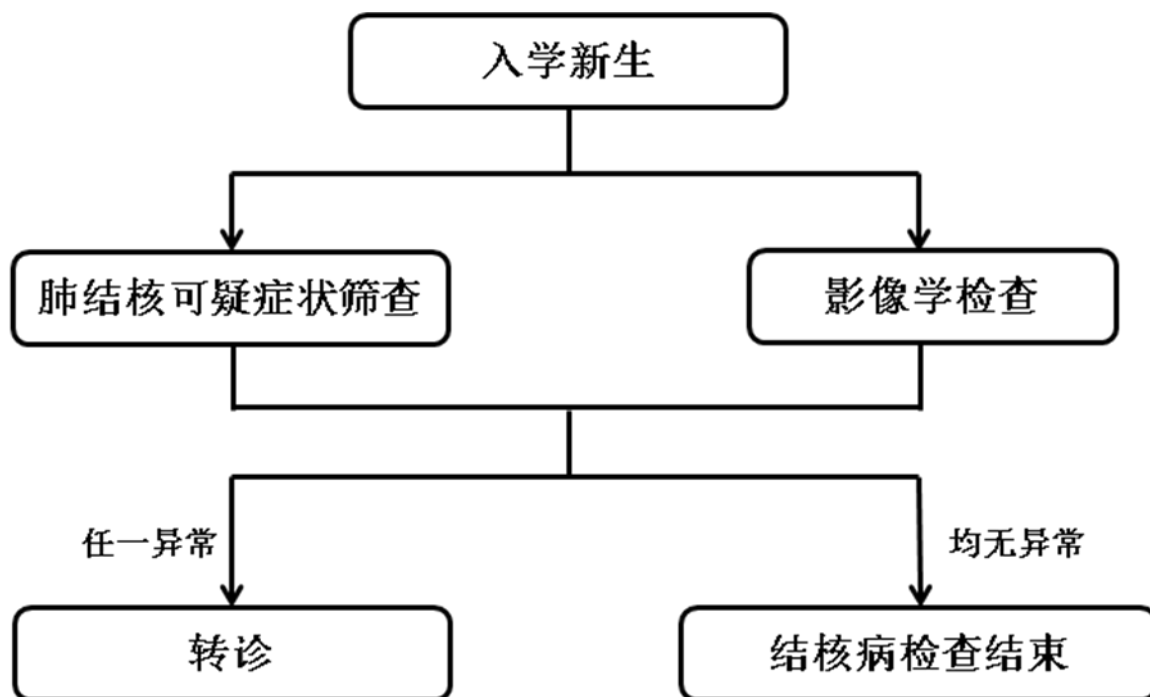
图B. 1-B. 3给出了各类学校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图B. 1 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图B.2 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图B.3 大学入学新生体检结核病检查流程

## 附录 C

### (规范性附录)

####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单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周岁）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校区名称：\_\_\_\_\_

院系名称：\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现住址：\_\_\_\_\_（区）\_\_\_\_\_乡（路）\_\_\_\_\_村（居委会）\_\_\_\_\_组（或门牌号）

转诊原因： 1、有肺结核可疑症状 2、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 3、其他（请详述）：\_\_\_\_\_

请患者到：\_\_\_\_\_（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转诊日期： 年 月 日

转诊人（签名）：\_\_\_\_\_

注：一联交患者、二联由疾控机构转交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三联体检机构留存。

## 参考文献

- [1]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 [2]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国办发〔2017〕16号）
- [3] 《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41号）
- [4]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
- [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48号）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
- [7]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
- [8] WS/T 642—2019 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 [9]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
- [10] WS 196—2017 结核病分类
- [11] 成诗明, 王国治, 王黎霞, 周林. 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使用指导手册.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
- [12] 中华医学会结核病学分会,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编辑委员会.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在中国应用的建议.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2014, 37(10): 744-747.
- [1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Updated and consolidated guidelines for programmatic management. WHO/CDS/TB/2018.4. <https://www.who.int/tb/publications/2018/latent-tuberculosis-infection/en/>
-